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0,000萬元至人民幣180,000萬元之間，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6,407,000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0,000萬元至人民幣180,000萬元之間，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6,407,000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增加乃由於：2016年煤炭價格企穩回升，2017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平穩，本公司緊跟市場變化，科學安排生產和銷售，業績明顯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具體準確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